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公安局的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082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2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